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4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李立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優、吳棻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700元應予退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本件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939,727元，及自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本件起訴前已到期利息、違約金共20,551元(元以下4捨5入，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9月14日)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60,278元【計算式：1,939,727元+20,551元=1,960,27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549元，本院前曾通知原告補繳裁判費24,549元，惟原告於起訴時已先繳納10,700元，嗣後再因本院通知而補繳24,549元，已溢繳10,700元，依據上述規定，由本院依聲請裁定返還溢繳之10,700元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